

相關規定

移動污染源空污費徵收主要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6條「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規定，從而訂定『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並於該辦法明訂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方式。在移動污染源部分主要由製造者或進口者依其油料種類及各銷售批次數量，按收費費率核算應徵收費額（依環保署99年9月14日公告，自99年10月1日起修正車用汽、柴油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為0.2元/公升），並於每月15日前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